

法令天地

主任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購置私用物品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甲，涉嫌以主任職務之便，於機關印信啟用前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購置物品至私人處所，該行為足以使臺灣銀行誤認 A 單位有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而同意訂單，並致廠商交易商品，損害機關形象，經地檢署依法偵辦，全案以甲違反刑法第 218 條第 2 項 32 等罪嫌緩起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擅用機關名義購置私用物品，事證明確，經該局移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以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2 條：「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 (3)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4)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第 2 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第 2 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廉政小叮嚀

甲以主任職務之便，假借機關名義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置物品作為私用，除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侵占公有物之規定外，更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身處主管職位，本應以身作則，惟甲竟反利用其職務之權力貪圖蠅頭小利，此舉除陷自身於刑事及行政責任外，更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實不可取。

★備註：刑法第 218 條：「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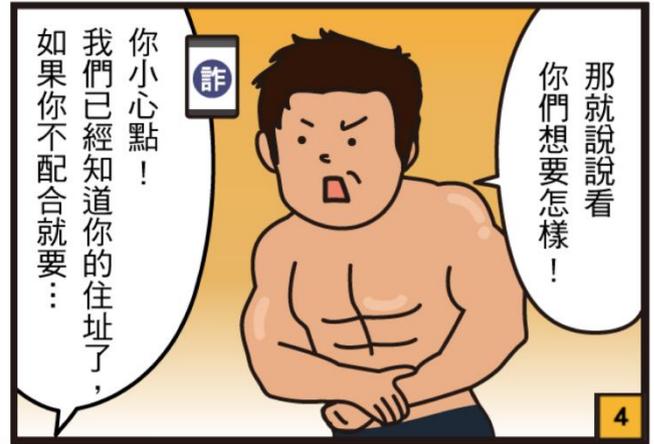
歹徒行騙也走多元支付 被害人竟親手交付「黃金條」

刑事警察局統計今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詐騙手法，被害者年齡為50歲以上者占71%，且平均財損金額達新臺幣百萬元以上，顯見高齡者為是類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提醒民眾隨時多關心家中長輩，是否有異常徵候，並轉知是類「假檢警」詐騙手法，避免一時受騙，而損失了辛苦積攢一生的血汗錢。

今(108)年12月，新北市1名79歲老婦人於家中市內電話接獲詐騙電話，歹徒假冒臺北地院林姓「主任檢察官」，誣稱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要求清查名下資金，老婦信以為真，遂依歹徒指示至銀行購買黃金條塊，並至指定地點「當面交付」給一名「年輕的檢察官」(即車手)，總計交付13塊黃金條、損失1,900萬餘元，歹徒為取信老婦，甚至還持假冒地方法院之「假公文」，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要求老婦保密，連家人都不能告知，就是為了繼續行騙。

為防制上述詐騙手法，刑事警察局逐週統計歹徒所使用之詐騙電話號碼，公布於165全民防詐網，供民眾查詢；同時結合民間業者，逐日傳送詐騙電話門號置於辨識來電APP，協助使用者辨識詐騙電話；於刑事警察局網站設置「詐欺車手專區」，置放取款車手影像供民眾指認，並提供懸賞獎金新臺幣1萬元，鼓勵民眾協助辨識詐騙車手；另輔以適時發布新聞，運用各種平臺進行多元化宣導，同時彙整受理案件情資，由專責單位循線追查可疑犯嫌。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如接獲來電聽到「身分遭冒用」、「涉及刑案」、「電話做筆錄」、「傳真公文」或「監管帳戶」等關鍵字，絕對是詐騙！因為現行法令規定，檢警絕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傳真公文及監管帳戶，也不會要求匯款或轉帳；如果來電顯示號碼開頭出現「002」、「009」、帶「+」號等，均是國際電話，政府機關不會用國際電話聯絡民眾，應提高警覺，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TREND MICRO

防詐達人

首款Line@防詐騙程式，加好友即可使用
幫您揪出惡意網址及詐騙假好康和假貼圖

用戶ID @dr.message

LINE 加入好友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掃描公文上傳臉書，違反文書處理規定

一、案情摘要：

某機關承辦人員 A 得知同事 B 將於近日調職，遂將其因職務所經手之商調函，掃描後張貼於臉書社團，A 員嗣後表示此舉係基於好意，欲使社團成員能即早得知商調之訊息，而預先準備 B 員禮物，並無其他不良意圖，惟在臉書上傳公文已違反本府文書處理規定，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1.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06 點第 10 款。
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應宣導公務人員有關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不得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
2. 公務人員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勿公開談論甚或影印公文作為私用。
3. 機關得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輸贏心】

和尚上山砍柴歸來，在下山路上，發現一個少年捕到一隻蝴蝶捂在手中。

少年看到和尚，說：“和尚，我們打個賭怎麼樣？”

和尚問：“如何賭？”

少年說：“你說我手中的蝴蝶是死的還是活的。你說錯了，你那擔柴就歸我了。”

和尚同意，於是猜道：“你手上的蝴蝶是死的。”

少年哈哈大笑，說：“你說錯了。”少年把手張開，蝴蝶從他手裏飛走了。

和尚說：“好！這擔柴歸你了。”說完，和尚放下柴，開心地走了。

少年不知和尚為何如此高興，但是看到面前的一擔柴，也顧不上細思，便高高興興地把柴禾挑回了家。

父親問起這擔柴的由來。少年如實講了。

父親聽兒子說完，忽然伸手給了兒子一巴掌，怒道：“你啊你！好糊塗啊！你真以為自己贏了嗎？我看你是輸也不知道怎麼輸的啊！”

少年一頭霧水。

父親命令少年擔起柴，父子二人一起將柴禾送回寺院。

少年的父親見到了那位和尚，說道：“師父，我家孩子得罪了您，請您原諒。”

和尚點點頭，微笑不語。

在回家的路上，少年說出了心中的疑問。

父親歎了口氣，說道：“那位師父說蝴蝶死了，你才會放了蝴蝶，贏得一擔柴；師父若說蝴蝶活著，你便會捂死蝴蝶，也能贏得一擔柴。

你以為師父不知道你的算盤嗎？人家輸了一擔柴，贏的是慈悲啊。”

輸贏；賺賠折磨自己一生。責任付出充實一生，慈給予眾生快樂，悲拔除眾生。痛苦，慚以對己，愧對別人。道盡一生修行。謝謝眾生，師父剎那之間行了慈悲願行。父親行了智行。有時候我們執著在於輸贏這虛無的字面上，卻忘了背後最重要的事。就像是你用盡所有時間追求利益，而忽略身邊陪伴你的人。等你回頭時，才發現原來只剩自己一個人…。小編相信海灣粉絲，都能兼慈悲與智行，而不讓自己後悔！！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